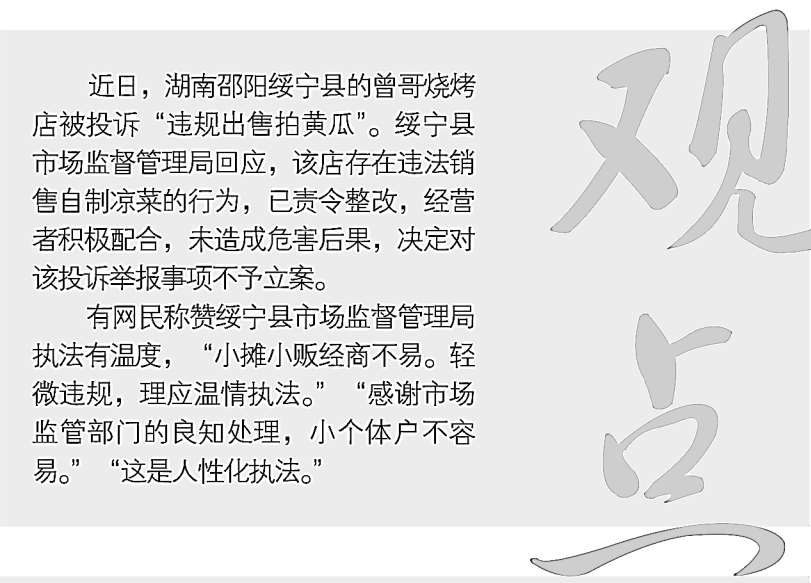


“拍黄瓜”不立案获赞，但须有彻底解决方案



某些职业打假人破坏和干扰营商环境

近日，湖南邵阳绥宁县的曾哥烧烤店被投诉“违规出售拍黄瓜”。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应，该店存在违法销售自制凉菜的行为，已责令整改，经营者积极配合，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对该投诉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有网民称赞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有温度，“小摊小贩经商不易。轻微违规，理应温情执法。”“感谢市场监管部门的良知处理，小个体户不容易。”“这是人性化执法。”

本来，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认定“该店存在违法销售自制凉菜的行为”，却对该投诉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为何网友反而点赞？主要原因是一些职业打假人借机牟利，激起了众怒。他们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借投诉举报来要挟商家私了，以从中获益；另一种，则是在市监部门对商家处罚后，他们会从中拿到相应的奖励。

毋庸讳言，某些职业打假人的行为，确实在某种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破坏和干扰了营商环境。

绥宁县市监局对此不立案，也就不存在给举报人奖励的事，相应的职业打假人只会“竹篮打水一场空”。

事实上，当地不立案是有法可依

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也明确，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看来是行政执法部门在给餐饮企业撑腰，因此被网民点赞，说到底，本质还是在依法办事。就是说，如果行政执法部门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程序来，就能减少职业打假人钻空子的空间。当职业打假人发现举报“拍黄瓜”没有油水可捞时，自然就会减少这种功利性的举报行为。

“黄瓜难题”需要一个彻底解决方案

其实从常识来看，“拍黄瓜”谈不上多么高级的工艺，不过是一道非常简便的家常菜，人们也鲜少看到由此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这也是为什么很多商贩虽然没有证照，但不影响他们轻轻松松就做出一盘拍黄瓜，当然，也由此引来了处罚。

鉴于此，相关规定已经作出调整。去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今年4月修订发布《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对“拍黄瓜”、泡茶等简单食品制售行为，作出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简化设备设施、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的简化许可规定，不再要求设置专间，设置专用操作区即可。

这个新规相当于降低了“拍黄瓜”的要求，是一种对小商贩的松绑。当然，“设置专用操作区”对于很多店面较小甚至是流动的商贩来说，依然不是一个轻松的要求。可以想象的是，本来就是路边摊饮食，却还要有一个“拍黄瓜”的“专用区”，这其实是一笔成本。而且新规仍未涉及诸如“拍黄瓜”之类是否需要专门许可等重要问题，也就是说“拍黄瓜”还是要专门办证。

目前，“黄瓜难题”已经成了扰乱市场环境的一个问题，换句话说，这也成了观察营商环境的一个切入口。应当肯定一些监管部门对“拍黄瓜”网开一面，事实上是帮当地挣了一些口碑。但是，这个自由裁量的空间是存在的，只要手里一紧，小商小贩就又会陷入困境。

那么对于“黄瓜难题”相关部门也应当想出一些彻底的解决方案了，在综合评估这道家常菜制作难度、潜在风险的基础上，将其合理分类，而不是成为悬在商家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正如有学者建议的，诸如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类别，能不能只针对以冷食类食品制售为专门或主要业务的餐饮企业，从而将餐饮店出售“拍黄瓜”排除在许可范围之外，避免因被高额处罚乃至被“疯狂索赔”？这些意见非常值得听取。

另外，从某种程度上说，解决这个问题，也是树立一种导向：不能任由心术不正、歪门邪道的人，去构陷辛辛苦苦、勤勤恳恳谋生的商家。法律应当为后者撑腰，而不是给前者让步。

综合自光明网、极目新闻等
马九月整理

规范“车检”须破行业“垄断”

□ 张西流

据媒体报道，记者从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获悉，8月6日起至今年12月，该局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虚假检验、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建议机动车检验机构改进服务措施、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体验，不断推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机动车年检制度的设计，是不容置疑的。特别是，我国机动车数量增速迅猛，堪称是“车轮上的中国”，对于机动车和道路安全的管理，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其中需要加强的，当然也包括机动车年检制度。

然而，有的机动车检测机构提供“交钱过检”服务，放任那些“问题车辆”上路，显然给交通安全带来重大安全隐患。基于此，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将部署开展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虚假检验、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显然，此举在全国具有示范意义。

不可否认，近年来，车检制度饱受诟病，改革呼声渐高，不少网友甚至呼吁取消机动车年检。究其原因，首先是当前车检服务不够便利，导致“车检难”的问题比较突出。如车检时间过于集中、检测项目和地点过于分散、车检收费过高等，不仅让车辆年检耗时、费力的问题凸显，也加重了车主的经济负担。特别是，车检也有“潜规则”：找

人就容易过，不找人就费时又费力；交钱就没问题，不交钱就浑身是问题，好车也可以检测出问题来。特别是，每年有7000多万辆次车辆接受年检，收费超百亿，成为利益输送的灰色链条，损害了车检制度的公信力。

然而，不能因为在执行机动车年检制度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而否定车检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事实上，这些年各地在车检上所践行的简化程序与打破垄断，相较以前有了很大的进步，如实行“6年内私家车免检”等。既然机动车年检制度的设计利大于弊，那么，再进行车检制度的存废之争，就毫无意义了。换言之，解决车检问题，不能一刀切式的“取消”，而是进行趋利避害式的“完善”，使其发挥出保安全和便民利民的双重效益。

可见，规范机动车检验，关键是破除行业垄断。首先，政府相关部门应简政放权，实行车检社会化，放开检测机构的经营和服务，进行市场竞争，或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年检业务外包，政府部门负责做好监管工作。这样既有利于政府相关部门减少管理成本，遏制利益冲动；又方便了车主，可以说是政府、个人、企业多方共赢。同时，适当延长车检年限，放开年检时间，简化检测程序，降低收费标准等，使车检成为车主的一种“本能”，而不是“折腾”。

8岁小孩被吓坏？恐怖片需要“少儿止步”

□ 郭元鹏

据媒体报道，8月16日，一部“异形”系列电影《异形：夺命舰》正式在中国内地和北美同步上映。殊不知，首映当天就有家长投诉：带8岁小孩看影片引来不适，要求影院退票。到底该不该带孩子去影院看恐怖片的话题，又一次引发讨论。

据网传投诉截图的帖子显示，某影城收到投诉，对方称自家8岁小孩观影途中观影不适，害怕，强烈谴责影城播放儿童不能观看的电影，要求赔偿。目前未知这一投诉帖的来源出处。但是，这确实是值得探讨的话题。需要说明的是，这部恐怖片官方海报上进行了观影标注：未成年观众谨慎选择观看。那么家长显然是有责任的。恐怖电影，要“官方提醒”也要“父母作为”。

《异形》系列作为久负盛名的科幻恐怖片，每一个阴暗的角落、每一次突如其来地攻击，都让人心跳加速、冷汗直冒。既然是恐怖片，那当然是“需要恐怖”的。而且是不是恐怖，恐怖的程度如何，也和观影者个人是有直接关系的。同样的恐怖片，这个人看了“轻轻松松”，那个人看了可能“胆战心惊”。这种感受会因为性别不同而不同，年龄不同而不同，心理不同而不同。因此说，恐怖电影带来的负面心理问题，并

不是恐怖电影的错，而是需要人们依据自己的情况作出是“看”还是“不看”的选择。

恐怖片作为一种特殊的电影类型，其存在是有价值的。但对于那些明显带有暴力、血腥、惊悚等元素的影片，应该明确标注为“少儿不宜”，并设立相应的警示标志；除此之外，家长在孩子观看电影时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家长应该根据孩子的年龄和心智发展情况，选择适合孩子观看的电影。因此，家长应该承担起教育和引导的责任，而不是单纯地满足孩子的好奇心或跟随潮流而做出草率决定。

对于少儿不宜的恐怖片，作为家长，我们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和关注。比如，是不是可以明确：恐怖电影的售票，应该依据年龄属性实事“禁止儿童观看”的制度。实际上，社会上除了父母带着孩子看恐怖片的情况之外，尤其是暑假期间也有不谙世事的青少年相约一起自己购票观看的情况，这个时候的“官方提醒”可能就会形同虚设，而因此造成心理阴影的话，也着实是个问题。少儿不宜的恐怖片需要“少儿止步”，而让“少儿止步”显然既需要家长的理智，也需要影院的主动。